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闻堰万达中路一号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丁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面总结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详细分析

讨论公司 2016 年度的业绩情况，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为对 2017 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的规定，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审议天瀚文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楠、钱宇瑾

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